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6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張新宇
張聲泰
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
呂卓
丑建忠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487,016,000	19.0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08,708,000	8.16%

附註：

該等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 Winner Mind 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持有之 208,70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3 樓 1303 室
- 網址 (如適用) : <http://www.neo-telemedia.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通信服務、衛星通信服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544,920,793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屆滿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行使價	:	0.54 港元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	:	1:1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200,000,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屆滿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價	:	0.59 港元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	:	1:1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254,000,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54,000,000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認股權

<u>授出日期</u>	<u>行使期</u>	<u>每股行使價</u>	<u>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u>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 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70 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 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628 港元	70,000,000

可換股票據

<u>本金</u>	<u>兌換價</u>	<u>利率</u>	<u>到期日</u>
160,000,000 港元	2.5 港元	年利率 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聲泰

張新宇

練新

梁家和

呂卓

丑建忠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